



大 会

Distr.: Limited
9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8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深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报告，¹

重申关切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应有的重复，也不符合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的重复，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间工作的重复，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报告；¹

2. **赞扬**委员会为编写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所做的工作，该指南的目的在于便利担保融资，以促进对低费用信贷的利用并增进国内和国际贸易，并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预期在近期内完成这项工作；

3. **欣见**委员会在修订《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² 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³ 以及在拟订运输法文书草案和在破产法的进一步发展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认可委员会关于在物权担保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决定；

4.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和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以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法律活动，以避免重复工作，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5.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合作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以提高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并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

¹ A/62/17 (Part I)。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49/17 和 Corr. 1)，附件一。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7. V. 6。

(b) 感谢委员会开展的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包括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的活动，以及委员会为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的援助；

(c) 感谢为开展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进行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d)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法制以及推动执行联合国发展议程、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6. **遗憾地注意到**自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用于应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请求，在同秘书长磋商后向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没有收到任何捐助，⁴ 强调信托基金亟须获得捐助，以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是在这些国家建设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以推动国际贸易发展和促进外国投资的必要条件，并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委员会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请求，在同秘书长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以确保全体会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8. **欢迎**委员会决定特别考虑到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处理的专题数目近来增加，对其工作方法进行一次全面审查，确保委员会工作的高质量以及其文书在国际上可被接受，并在这方面回顾有关这一事项的以往各项决议；⁵

9.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决议，⁶ 以及其他相关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委员会进一步探讨如何按照适用原则和导则，与秘书处包括全球契约办公室在内的其他相关办公室合作与协调，以各种办法利用与非国家行为体的伙伴关系执行其任务，在技术援助方面特别如此；⁷

⁴ 第 48/32 号决议，第 5 段。

⁵ 特别参看第 36/32、37/106、38/134、39/82、40/71、41/77、42/152、43/166 和 57/20 号决议。

⁶ 第 55/215、56/76、58/129 和 60/215 号决议。

⁷ 第 59/39、60/20 和 61/32 号决议。

10.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其关于文件事项的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强调文件篇幅的任何缩减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⁸在对委员会文件实施页数限制的规定时考虑到委员会职权和工作的特殊性质;

11.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案文的会议的简要记录;

12. **回顾**其决议核可创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目的在于使该委员会的工作更广为人知和更便于查考,⁹对及时出版《年鉴》的问题表示关注,并请秘书长探讨促进及时出版《年鉴》的办法;

13. **强调**必须促使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实现全球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14. **欢迎**关于委员会案文的判例摘要,例如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¹⁰的判例摘要,以及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¹¹的判例摘要的编写工作,这些工作旨在传播关于上述案文的信息并促进其利用、立法和统一解释;

15. **满意地注意到**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范围内于2007年7月9日至12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现代全球商法”大会,审查了委员会以往工作以及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的有关工作的成果,评估了现有工作方案,并审议了今后工作的专题和领域,认识到这次大会的成果对协调与促进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和统一的活动具有重要意义,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许可的范围内确保印发这次大会记录;

16. **回顾**大会决议申明高质量、便于使用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联合国网站的重要性,以及必须以多种语文发展、维护和丰富网站内容,¹²赞扬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重新设计的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并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

⁸ 第52/214号决议, B节; 第57/283 B号决议, 第三节; 以及第58/250号决议, 第三节。

⁹ 第2502(XXIV)号决议, 第7段。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25567号。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附件一。

¹² 第52/214号决议,C节,第3段; 第55/222号决议,第三节,第12段; 第56/64B号决议,第十节; 第57/130B号决议,第十节; 第58/101B号决议,第五节,第61至76段; 第59/126B号决议,第五节,第76至95段; 第60/109B号决议,第四节,第60至80段; 和第61/121B号决议,第四节,第66至77段。